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3楼；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四) 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蔡华波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7,762,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29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7.03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297,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297,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06%。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90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2%；反对 1,843,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6%；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3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2%；反对 1,843,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0%；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29,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9%；反对 2,115,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3,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9%；反对 2,115,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7,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3%；反对 2,115,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7%；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2,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55%；反对 2,115,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3%；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5,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7%；反对 2,117,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0,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0%；反对 2,117,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4%；反对 2,116,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1%；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59,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3%；反对 2,116,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5%；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7,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3%；反对 2,116,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9%；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2,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54%；反对 2,116,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9%；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4,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2,117,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2%；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59,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0%；反对 2,117,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5%；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6,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7%；反对 2,115,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7%；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0,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1%；反对 2,115,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5%；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4,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2%；反对 2,120,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3%；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5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27%；反对 2,120,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4%；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2305%；反对 2,118,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6%；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59,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34%；反对 2,118,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627,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3%；反对 2,115,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5%；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62,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55%；反对 2,115,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0%；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40,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8%；反对 2,2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6%；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074,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83%；反对 2,2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0%；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39,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2,2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6%；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074,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77%；反对 2,20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0%；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40,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9%；反对 2,20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3%；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074,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84%；反对 2,203,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58,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6%；反对 38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

弃权 1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893,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5%；反对 38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1%；弃权 1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40,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0%；反对 2,20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075,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87%；反对 2,20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83,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3%；反对 353,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917,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0%；反对 353,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38,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3%；反对 2,19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3%；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073,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70%；反对 2,19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0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9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06%；反对 1,839,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2%；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3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89%；反对 1,839,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5%；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59,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8%；反对 379,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89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1%；反对 379,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7%；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元婕、周雨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